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普通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a) 重選陳孝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麗斯女士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委聘核數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面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任及／或僱員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

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對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e)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或

-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根據交易釐訂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批授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訂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麗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通告刊發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倫先生(主席)
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麗珍女士
張麗斯女士
張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孝春博士
黎雅明先生
盧寵茂教授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1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列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